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对于此议案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、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刊登于2015年7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24日